**附件：**

**白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**

**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方法的通告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，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《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决定》《吉林省禁止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实施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，结合我市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实际，现将在白山市境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猎捕方法发布如下:

一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规定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以外，禁止使用枪支类、麻醉药、弹弓、弓箭、弩、扎枪等工具及非人为操作，并直接危害陆生野生动物安全的猎捕装置。

二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》规定禁止使用的猎捕方法以外，禁止诱捕、围栅、设陷、笼捕、水灌或使用鹰、犬、马、机动车等进行猎捕及其他危害陆生野生动物安全的猎捕方法，禁止采集、捡拾鸟纲、爬行纲、两栖纲野生动物的卵(蛋)。

三、因科学研究、种群调控、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确需猎捕的，需依法取得特许猎捕证或狩猎证。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、数量、地点、工具、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。凡未经批准，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，由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本通告所指陆生野生动物包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所称的珍贵、濒危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具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，以及吉林省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。本通告暂未列明的猎捕工具和方法，由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或其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规定并公布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通告。

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7月18日